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23302764  
聯絡人：莊佳穎  
電 話：043706134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擬：一、來文知照，依說明辦理。  
二、奉核可後文存查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17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海報 (004176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製作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文宣品，如附件，  
請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6日府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0004686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宣導拒絕毒品，教育部製作海報1款「十二星座拒毒  
法」，請協助宣導社會大眾及家長相關資訊，結合各項活  
動協助宣導，另於適當場所以媒體播放方式供民眾了解訊  
息。
- 三、如有相關活動宣導需求，請至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
資源網」（文宣專區：<http://enc.moe.edu.tw>  
/Poster），下載電子檔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  
絡處除外)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